

國立中央大學因應肺炎 疫情之安心助學措施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10年6月2日

本校依學生個案狀況提供各項助學措施如下，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

項目	申請期程	備註	承辦人
急難紓困助學金	無限制，隨時可申請。	依個案認定。	生輔組鄭衡融小姐 (分機57221-57224)
生活助學金		原則為每年9-10月，但可視個案狀況隨時提出申請。	生輔組林雅筠小姐 (分機57221-57224)
就學貸款	限每學期初申請。	一年辦理兩次。	生輔組林昕諭小姐 (分機57221-57224)
安心學習助學金		一年辦理兩次。	生輔組洪亞琴小姐 (分機57221-57224)
學雜費減免		一年辦理兩次。	生輔組林昕諭小姐 (分機57221-57224)
弱勢助學金		一年辦理一次。	生輔組林雅筠小姐 (分機57221-57224)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限每學期初申請。	一年辦理兩次。	生輔組孫守丕教官 (分機57212)

一、急難紓困助學金

- 申請資格：學生家庭中主要負擔家計者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企業停工、放無薪假、減少工時而中斷或減少收入致生活陷於困境。
- 申請方式：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繳交文件：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母及學生本人)
 -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父、母及學生本人)
 - 因疫情造成企業停工、放無薪假、減少工時而中斷或減少收入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其他證明文件：
 -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無薪休假協議證明
 - 薪資證明
 - 工時減少之證明
 - 請假證明
 - 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二、生活助學金

- 申請資格：
 -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 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
 - 家庭不動產價值**650**萬元以下。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 補助方式：每月由生輔組安排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核發每月**6000**元。
(不包含寒暑假)
- 繳交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
 - 家庭所得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家庭所得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就學貸款

-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第一周截止。(視當學期公告而訂)
- 申請資格：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可辦理；採先申請後查核方式，開學後本校將申貸者資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送財稅中心查核家庭收入，資格不符者將取消申貸並補繳學費。
 - A類**：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下者(以稅務單位計算的所得為準)，指學生本人及家長(含監護人)，已婚者則為本人及配偶，貸款利息均由政府負擔。
 - B類**：家庭年收入在114~120萬元之間者，貸款人與政府各付一半利息。
 - C類**：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但利息全數自行負擔。《請備妥另一兄弟姐妹之學生證影本，並需蓋有學期註冊章》

四、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安心學習助學金

-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第一周截止。(視當學期公告而訂)
- 申請資格：
 -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
 - 其他經委員會審定。(如：家庭突遭變故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補助方式：經審查通過者，學期間(2、7、8、9月除外)每月核發新台幣3,000元為原則。

五、學雜費減免

- 申請時間：實際狀況視當學期公告而訂。

	舊生	新生
第一學期	每年5月25日~7月15日	每年8月1日~8月12日
第二學期	每年12月25日~次年1月15日	每年2月1日~2月10日

- 申請資格：

減免身分類別	應備證件
軍公教遺族(卹滿及卹內)	撫卹令正本及影本、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申請表（第二次以後僅需繳交申請表）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申請表。* 領有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適用身心障礙生輕度申請
低收入戶子女	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申請表
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表
原住民	初次辦理：：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申請表
現役軍人子女	軍人身分證及眷補證影本、申請表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正本、申請表

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

-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起至10月中旬止。(視當年度公告而訂)
- 申請資格：
 -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 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
 - 家庭不動產價值650萬元以下。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 繳交文件：申請表及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七、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申請時間：每學期期初。(視當學期公告而訂)
- 申請資格：
 -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繳交文件：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